

##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須知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- 二、定義：共授課程係指本校跨系（所、中心）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，並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。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得跨兩個(含)以上向度通識類別開設共授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流程
  - (一)首次申請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，提具計畫書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（所）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  - (二)非首次申請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將計畫書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。
- 四、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
  - (一)須於計畫申請書內特別說明教師跨域的情形。
  - (二)課程大綱應填寫完整(例如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等等)，並於教學進度敘明教師共授情形，例如每週主授及客授教師共授情形，如為既有課程亦應敘明與原課程不同之處。
  - (三)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(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)。
- 五、共授課程教師鐘點費計算：依所有授課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。共授教師如為2人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2倍為上限。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，修課人數生師比達8:1時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3倍為上限；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8:1時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2倍為上限。  
以2學分課程為例
  - ① 2位教師共授，2位教師授課時數各為2小時。
  - ② 3位教師共授  
開課人數未達8人，3位教師授課時數各為1.33小時(4小時/3人)  
開課人數達8人，3位教師授課時數各為2小時(6小時/3人)
- 六、檢核機制：未來將透過教學意見調查瞭解教師共授情形(例如:共授教師是否均有同時到班授課?課程是否有達到跨域學習的效果?)，以確保跨域共授課程之效益。
- 七、跨域共授課程不同於雙師課程，雙師主要係邀請業師於課程分享該領域在未來就業的可能性、相關性或業界所需之知識。跨領域共授則是由不同領域教師整合出創新的課程，藉以讓同學認識不同領域，並從另一種角度去看原所學之課程。
- 八、跨域共授課程舉隅：歷史系可與資工系或資管所合作，教導對史實的敘事化，加上多媒體（或器材）的操作，進而學習以策展或社群行銷手法化為實際成果，此類課程兼跨史學與資訊化的內容，並加入行銷的觀念，能引領出新的面向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教學發展中心 鄭雅惠專任助理 分機 66127 電子郵件 yahui0919@gm.ntpu.edu.tw。